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28号

关于《富民县昱翔物资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昱翔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县昱翔物资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昱翔物资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大营村营兴北路 18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1'24.250"，北纬 25°13'45.496"。项目已建成运营，总占地面积 10000m²，被营兴路分隔为 2 个地块，1#地块位于道路北侧，占地面积 1410.58m²；2#地块位于道路南侧，占地面积 8589.42m²。项目建设一条汽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摩托车 3000 辆，小型车 1000 辆，大中型车 600 辆，电动车 400 辆。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4.5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容积 1.5 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污水管网建成前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清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成后经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资质单位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大营镇垃圾收集站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 3m^3 化粪池一座,设置油水分离器。公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1#地块的初期雨水经1#地块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5m^3)及油水分离器处理、2#地块的初期雨水经2#地块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0m^3)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大营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液收集池、废酸收集池、初期雨

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地面采用 25cm 厚度混凝土搅拌压实地坪作为基础防渗护面，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在水泥地面上和墙角竖面再铺设 2mm 厚的高性能环氧树脂涂层，墙角竖面铺设的高性能环氧树脂涂层高度为 50c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报废汽车露天堆放区、库房、废钢堆放区、污水收集沟、化粪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3) 在厂区 2#地块初雨收集池南侧 5m 处设置 1 个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井，每年监测 1 次。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废油液抽排废气：抽排废油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抽排废油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120 mg/m³、排放速率 ≤ 10 kg/h。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无法利用的破布、废纤维料、废陶瓷送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设置 4 个危废暂存间，单个面积均为 35m^2 ，每个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地面和墙角均采用混凝土+高性能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可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1#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子电器；2#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废尾气净化装置、制冷剂、废电容器；3#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液化气罐、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并在墙角设置废油液收集池；4#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动力蓄电池、废铅酸电池，并设置废酸收集池。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导流沟末端连接收集池（容积 1m^3 ）；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设置 1 个 85m^3 的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废油液、废酸等；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

（1）废气量 2160 万 m^3/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2）废水排放总量：10205.5 m^3/a ，COD:0.1t/a， $\text{NH}_3\text{-N}$: 0.0026t/a，TP: 0.0007t/a。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11月2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